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有關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規定除外。

###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為王正平先生，其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開始生效。本公司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正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履歷」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程序，如有需要，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貫徹執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的專業人士，具有不同的業界專業知識，以履行董事職責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董事亦已評估並確認其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全體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身為董事的權益，而有關權益聲明亦會每年更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須向股東問責，負責任及有效地領導本公司。董事會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本公司已成立特定董事會委員會，並轉授權力及訂立清晰的職權範圍。日常運作及行政由黃德忠先生領導。保留給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為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項。董事會亦負責以持平、清晰及容易明白的方式列報本公司賬目內所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如果有需要，董事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會在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供彼等細閱及表達意見。所有已簽署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的出席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年度內舉行會議次數	6	4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sup>1</sup>	4/5	3/3	0/0
曹漢璽	5/6	3/4	1/1
鄭永強 <sup>2</sup>	4/5	4/4	1/1
許惠敏 <sup>3</sup>	2/3	1/2	1/1
鄧耀榮 <sup>4</sup>	1/1	0/0	0/0
執行董事			
郭應泉 <sup>5</sup>	1/2		
余允抗 <sup>5</sup>	1/2		
黃德忠	6/6		
王正平 <sup>6</sup>	3/3		

附註：

1. 郭志樂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2. 鄭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3. 許惠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生效。
4. 鄧耀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5. 郭應泉先生及余允抗先生兩者均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
6. 王正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開始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免權力及控制權集中，董事會已委任王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開始生效。王先生已肩負起管理董事會的責任，確保全體董事均收到充分的資訊，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忠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運作的日常管理，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得以妥善實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示明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及有資格再度當選。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公平合理，但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耀榮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許惠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設立，其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頁。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新委任的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保留及推動有才能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的激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應付執行董事酬金之架構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特定酬金調整及／或獎勵款。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與其所承擔責任水平及對本集團有關公司之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之貢獻相連繫。
4. 檢討及批准就職位或委任之任何損失或終止而應付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免職或免任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並無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的賬目編製，其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採納關於其經營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權責範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璽先生(主席)、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有關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頁。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之推薦建議；及
- (iii) 批准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任何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3. 在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有關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
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7. 考慮重要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保障本公司的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管理層已對所實行的系統及程序進行週年檢討，包括涵蓋會計、業務及法律合規方面。檢討範圍經由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於檢討後的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除週年檢討外，管理層將按需要進行任何特定檢討。

董事會須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有效，而本公司亦已符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30
非核數服務(就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股份及銷售物業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就公開發售而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293
	<u>1,123</u>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會考慮多個準則，包括潛在候選人的過往經驗、資格及整體品格。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以下列溝通模式與股東溝通：(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2)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活動的資料。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在所有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披露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並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